

吳靜吉博士策劃
大眾心理學全集 58

土居健郎(Takeo Doi) / 原著

日本式的“愛”

「甘え」の構造



psychology

土居健郎 著 / 黃恒正 譯

日本式的「愛」

 遠流出版公司

日本式的「愛」

——日本人「依愛」行為的心理分析

原 書／「甘え」の構造
(The Anatomy of Dependence)
作 者／土居健郎 (Takeo Doi)
譯 者／黃 恒 正
策 劃／吳靜吉博士
主 編／大眾心理學全集編輯室
發行人／王 榮 文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七樓之5
郵撥／0189456-1 電話／392-3707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電話(05)227-3193
董安丹律師
臺北市瑞安街45號 電話(02)707-3094
呂榮海律師
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2號10樓2室 電話394-3393
印 刷／優文印刷廠
臺北市汕頭街54巷42弄55號 電話306-3473

1985年9月30日 初版

1986年2月20日 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售價11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大眾心理學全集計劃5年出齊300冊・每冊售價統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香港出版者／香港遠流出版公司
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
香港經銷商／藝文圖書公司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30號地下後座 電話3-805705

《大眾心理學全集》

王榮文

出版緣起

在一個充滿社會壓力與人際關係的世界裏，已經不容許「心理學文盲」的存在！

你對心理學的認識與體會，將決定你能否在文明社會中活得下去，活得快樂，活得有尊嚴！

臺灣在近幾年，心理學的地位突飛猛進。不但社會大眾對心理學知識的需求日益殷切，心理學與經濟學，更並列為臺灣當代兩大「顯學」，上自達官資本家，下至販夫小職員，都欲一窺究竟，引為隨身利器。

心理學的勃興，在臺灣社會可能有其特別的時代理由：

第一，臺灣社會日趨進步，羣體生活則日漸複雜。社會壓力與人際摩擦在在使現代人難以透氣，人人都渴望尋找自我教育、完成個人目標的途徑。

第二，臺灣的企業活動日益繁盛，商業社會的特質呼之欲出，然而，一切企業管理不離「人性因素」，在商業社會中想要脫出競爭，管理他人，就得掌握了解人的學問不可。

不論是基於前者尋得個人安身立命的「消極動機」，或是後者尋求個人在社會上進步發展的「積極動機」，心理學都是一門有幫助、有用處的知識。

可惜的是，在臺灣，心理學的一端藏於學院門牆之內，凡夫俗子緣慳一面；心理學的另一端

卻在大眾傳播媒體中，把普通常識略事包裝後出現，並未給予大眾真正的幫助。

在這樣的環境前提下，遠流出版公司提出一個「大眾心理學全集」的計劃，希望不失心理學嚴謹性的原則，編輯一套平易近人，可以流傳大眾的心理學叢書。

這套叢書計劃又分雙線進行，一條路線是搜尋坊間曾經譯著出版的大眾心理學著作，重新整理歸納，使其中的佳作得以滙為巨流，成為取之不盡的知識泉源。另一條路線則邀請心理學名家，譯著大眾心理學作品，自成系統。

遠流出版公司的「大眾心理學全集」編輯計劃，預備在五年之內，出版三百種深入淺出、人人可讀的通俗心理學著作。每種著作除由專家學者編寫校閱外，並由本社的編輯室撰寫報告一篇，做為讀者之「導讀」。

「大眾心理學全集」的編輯工作，由心理學家吳靜吉博士領導並策劃，在遠流出版公司成立「大眾心理學編輯室」，編輯室的編輯小組除了執行編纂工作，並共同或輪流撰寫「編輯室報告」。此外，遠流出版公司更邀請國內外知名心理學家多位，組成「諮詢委員會」，為全套叢書擔任選書、顧問、觀察心理學研究動態等工作。

這樣的編輯構想，加上這一組傑出工作人員的努力，深望能提昇臺灣社會大眾對心理學的整體認識。我們除了自我砥礪之外，更盼望在編輯計劃進行過程中，能夠不斷得到各界方家以及讀者大眾的反響與指正。

編輯室報告

在「大眾心理學全集」的編輯過程中，兩位望重士林的學者不約而同向我們推薦同一本日本著作。這兩位學者分別是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的心理學教授曾志朗博士，以及日本東京立教大學的戴國輝教授；他們推薦的著作就是土居健郎教授所著的《日本式的愛》。戴教授並提供我們日文原書《甘えの構造》，曾教授則提供我們英文版本“The Anatomy of Dependence”。

曾志朗教授是研究人腦活動的實驗心理學專家，戴國輝教授則是聞名的臺灣經濟社會史權威，兩位不同學術訓練背景、不同研究領域的學者提供同一本著作，引發我們很大的興趣。

經過進一步的理解，我們發現，土居健郎博士是日本聞名的精神分析學者，他首創以「依愛」的概念來解析日本人的行為，並進一步指出「依愛」是一切人類共有的本能事物。土居博士的創見，已經廣為西方學界所接受，被認為是剖解日本人行為的經典之作；而「依愛」（讀成 amae）一詞，也正式進入西方學院，成為描述人類「依賴欲求」的專門術語，西方學者也已經不之用「依愛」的觀念來分析西方人的精神世界的研究。

「依愛」究竟是什麼呢？根據英文版的作序者貝思特（John Bester）的說法，它本來指的是「嬰兒緊依母親懷中的感受」，後來進一步成為「依賴、希望被愛、不願與母親分離的感受」的意思。土居博士認為，日本人普遍有把這種嬰兒時期的感情欲求延伸到成人生涯的每一部分，

形成日本人行爲很重要的特色。

土居博士說，他沒有使用感情、欲求、本能等普通心理學的名詞給「依愛」定義，是因為他認為「一個國家的心理特性，必須通過母語才能夠理解」。他指出，「依愛」雖然是人類普遍的本能，却在日本人特別發達。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依賴性的人際關係」在日本社會是被接納的，在歐美社會却比較受排斥；另一方則是因為西方沒有意義與「依愛」相近的語言，說不出這一類的感情。

臺大心理學系的余德慧博士在本書的專文討論中則指出，中國人的「親子愛」雖然看不出有濃厚的「依愛」味道，却仍然有日本社會一樣的「黏性」（一種隱含不宜却有很大操控力量的人情關係）。這些，共同是西方文化不易理解的部分。

了解日本人（或進一步了解日本人生產力的奧秘），目前已經成為全世界的課題。本書英文版的序言中說：「日本人經驗中所感受的真實，實際上是人類經驗的一種，我們應該試圖了解，進而加深我們自己的經驗。」這段話，應該是我們翻譯這本書最重要的意義。

爲了準確地掌握原書的精神，我們邀請名譯家黃恒正先生以弘文堂的日文版爲主，參考英文版的譯法，完成中文版的譯述工作。過程中，戴國輝教授、曾志朗教授、余德慧教授給予我們極多的指導和幫助，特別在此致謝。（詹宏志執筆）

日本式的「愛」

目錄

《大眾心理學全集》出版緣起

編輯室報告

專文討論／從日本式的「依愛」到中國式的「親子愛」／一 余德慧

譯序／二三

第一章 「依愛」的構想／一九

第二章 「依愛」的世界／三九

依愛的語彙／三九

義理與人情／四四

他人與遠慮／四七

內與外／五二

仿同與同化／五五

罪與恥／五九

依愛的意識形態／六七

第三章 「依愛」的邏輯／廿七

語言與心理／廿七

依愛的語源／三三

依愛的心理原型／三五

依愛與日本的思惟／三七

依愛與自由／三九

「氣」的概念／四六

第四章 「依愛」的病理／二七

「囚」的心理／二七

對人恐懼／三〇

不舒心／三五

同性戀的感情／三〇

懊悔和令人悔恨的／三六

被害感／四四

沒有「自分」／一五〇

第五章 「依愛」與現代社會／一六三

青年的反抗／二六三

現代人的疏離感／二六七

無父的社會／二七一

聯帶感・罪惡感・被害者意識／二七九

兒童的世紀／二八四

後記／「依愛」再思考／二八九

作者簡介／三〇二

從日本式的「依愛」到中國式的「親子愛」

余德慧

人類依愛的性質

依愛 (Amaze) 本是人類嬰兒原本有的特性——所謂「依愛」，實際的意義是一種「被動愛」的感受；下面是兩個實例：

● 一個學生看到自己所鍾愛的老師走過來；於是學生把眼睛注視著老師和別人打招呼，學生並沒有主動趨前，而是內心升起一股想被老師看到，並主動走過來摸摸他的頭之慾求；但

從日本式的「依愛」到中國式的「親子愛」 一

是，他並沒有做任何主動的愛表達，只是被動的等著老師來愛他。

●一位公司的職員努力工作，但他並不炫耀自己的辛勤，而是盼望上司看在眼裏，並對他特別好。他常說，「有很多事，我不必說，上司總是會知道的。」

在還沒有分析這兩個例子之前，我們對依愛的性質應有個本質上的了解：當嬰兒接受母親的餵乳及食物時，他可能祇是滿足自己的需求，他與母親之間的關係只是一般性的供需關係；但是，當嬰兒成長至八個月之後，他開始把供需關係予以特定化，他會認定少數人才是他所要的，求助的行爲也只針對這幾個人而產生。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嬰兒與母親（或其他重要人物）之間產生「互相擁有」的意識；其中母親很早就意識到此，並且對嬰兒採取「擁有」的行爲，而使母親在「相互擁有」中，佔據了主動的地位。當嬰兒意識到「擁有」時，他所處的地位卻是「被擁有者」，包括被疼愛、被提供需要；換個角度來說，他是在「擁有」的過程中，產生接受愛，接受物的被動地位。但是，兩者都同樣含有「相互擁有」的意識與感受。

「擁有」意識並不是一下子在觀念中明朗起來的；這種意識與對知識概念所覺知的意識是截然不同的：我們學會加法，我們就會很清楚地知道怎麼計算，但是我們產生「擁有」的意識時，卻很難凝聚成抽象明晰的概念，而是一種含著不確定性感情的存在意識，模糊地存在意識裏，並

且缺乏控制著這主觀意識的覺知。

這種模糊的感覺卻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動機；對嬰兒來說，當覺察到母親的分離時，會不自覺地要喚回母親，因而大哭大鬧；此種現象，英美心理學者解釋為「抗議」，但對我們東方人（至少是日本與中國人）卻有不同的意涵。我們常說，這是「嬰兒在哭他的母親」，也就是說，要把母親用哭的方式討回來或召回來，這兩種解釋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異：西方文化用「抗議」的字眼，表示嬰兒有一個主動的自我存在，當他要的要不回來的時候，他就要「抗而議之」；但是，東方人把這現象解釋為「討回來」，是一種含著嬰兒要回到母親的懷抱裏，要依附著她；這並不強調嬰兒獨立的自我，而是強調兩者的共生。

文化差異的解釋並不表示親子現象的基本差異，我們甚至可以說，人類嬰兒——母親之間的關係在起始點是同一的，差異的發生乃是在爾後文化的差異對待。

由於嬰兒對母親的依附是被動的過程，因此，嬰兒的依愛之感是某種被籠罩的感覺；如果一個文化對這種籠罩性加以刻意的發展，並蔚成變形制度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直接從這個根源加以檢視，並獲得更深刻的心理文化理念。

日本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本文希望就日本人的案例，聯結到中國人的情況。由於近廿年來，臺灣有關親子愛的研究非常少，主要是西方文獻較缺乏這種文化意涵的研究，使我們未曾注意

到這個問題，因此，本文嘗試引用土居健郎的「依愛解析」做為引子，談談中國人親子愛的某些心理特性。

日本式的「依愛」

根據外國人（尤其是美國人）的記述，日本母親在一有了孩子之後，幾乎就成了「孩子的囚徒」（Robert Christopher: *The Japanese Mind*, 頁五九），幾乎是子不離母；而母親對嬰兒的照顧則是無條件的：「他（日本嬰孩）的生活可以沒有任何限制或規矩，隨他什麼時候要吃，要在那兒吃，都隨他高興；然後被呵護之下，安安穩穩地睡著……沒有人拂逆他的需求，簡直是活在陽光下的野玫瑰！」這是一個美國人在一九一三年對日本母親養孩子的敘述；照 Christopher 的記載，日本人至少並沒有改變這種養子的態度——只要孩子哭了，立刻抱起，哄他撫他；到了睡覺時間，媽媽要呵護著才睡。

由於這種全心全意被照顧的感覺，日本小孩的安全感頗為充足，並以「依愛」為核心，發展出一些心理意涵，包括親子之間的愛中含有甜美、天真、滿足、彼此心甘情願等意義；根據廣島大學教授 Mikihaohiro Tatara (*Hiroshima Forum for Psychology*, 1976, Vol. 3, 67-71) 的分

析，日本社會強調「無我」，個人獨特性的自我界限與他人（尤其是親近的人）之間有模糊的交融現象。因此，日本人的親子關係其實是一種完全交融的現象——而值得注意的是，母親乃是主動交融的主體，她先提供子女這種心理意涵，而使子女也無條件的交融，因而在子女成長之後，母親對子女的依附或依愛仍然保持著，而子女也相對的表現，這可以從日本男人的行為理念看出來。

日本男人把薪水全數交給妻子，自己則從妻子手中領些零用金當做買香煙、喝酒錢；對外國人來說，這是很可笑的事，但是一旦我們將日本男人被縱容在外的情形，和一個小男孩被養育的方式聯想起來，就可以發現日本人的依愛確實成為整個系統運作的核心。日本父親幾乎是不參與家庭子女管教的事情，即使參與，其程度絕對遠遜於西方文化，這是因為日本男人把這一切家內事非常安心地托付給家庭的神祇——妻子兼母親的女人。

把依愛的依附感擴大起來，就成了社會的人情、忠心及小圈圈的現象。日本人的人情觀念與中國人很類似，一直是西方文化所難以理解的；這些人情關係是一種隱含不宜而卻有很大操控力量的感情，小至待客之道、做壽喜慶之參與，乃至於因人情而違規，不敢拒絕請託之事等等。由於這些人情事故與面子等文化現象牽涉到事理，所以多數人都可以理解到其規則，但是這規則更底下的感情力量卻相當模糊，多數人只能感受到那種強大的情緒作用，卻無法用第三隻眼加以理解，以致常常有無法超越的「黏」感。

很多從西方國家回到日本的知識份子，第一個警覺到的就是這種強大的「黏」性，但爲了求社會上能立足，也就接受了「黏」性的作用，使自己有陷入漿糊缸的感覺。

總結上述日本式依愛的性質，使我們很容易警覺到日本社會把幼稚期的親子愛形式做普遍化的散佈，而使我們看到其缺點，但是，依愛所建立的文化，卻是因爲有其有利之處，纔得以存留，絕不是盲目的；究其原因，可能來自較封閉式的家族規範，由於家族強大對日本人有很重要的生存意義，而使子代的養育成爲重要的生存環節之一；又因爲封閉式之故，使親子的聯結成爲家族內「黏」結的基礎，而使依附成了最核心的心理特徵。

中國人（臺灣地區）的親子愛現象

現在還活著的臺灣地區中國人中，至少有四〇%曾經接受日本教育或日本式的教養；而由這些五十歲以上所養育的子女目前正是壯年期的中堅份子；由新式教育的青年（接受西方教育者）所撫養的子代則尚在青少年以下的階段，因此，我們談臺灣的親子愛，應該分成前後二個波段，第一波是受到日本式教養或傳統中國教養下的親子愛，也就是今天年齡在卅歲以上的人，第二波則是受到中國現代化影響下的親子愛，也就是年齡在二〇歲以下的青少年。這樣的分法，純粹是爲了

簡化觀念之便利，並不是因實證的資料所得的。

第一波的親子關係

由於我國的研究文獻對親子愛的描述幾乎沒有專題性的研究，有關的資料都著重於臺灣親子間的習俗及管教策略的運用，而使我們看不出親子間依附的發展；但是，由於我國社會的小團體黏性甚高，「個人性」的自覺程度不高，使我們很合理的懷疑，親子愛的依附現象會不會是中國人的行情、面子現象的核心源頭。

對第一波的親子關係，人類學者沃爾夫 (Margery Wolf) 在其「臺灣農村婦女與家庭」(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1972) 有些比較具體描述。不過，她以外國人的經驗做敘述時，很容易忽略東方民族的親子依附性，所以處理她所呈現的材料，必須非常小心。她提到一九五七年前後臺灣農村的嬰兒被養育的情況：

「嬰兒出生後六週內，臺灣嬰兒大部份的時間是躺在家裏的床或竹製的搖籃裏；臺灣父母認為，把六週以下的嬰兒抱來抱去是件相當危險的。六週以後，母親會用背巾把孩子背在背上……此後嬰兒幾乎都在母親或祖母的背上」。

從日本式的「依愛」到中國式的「親子愛」